

# 調 解 筆 錄

聲 請 人 林政諳

相 對 人 艾沛妤

以上當事人間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3號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55號）就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66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下午3時51分在本院第四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## 一、出席人員：

受命法官 吳書嫻

書 記 官 高曉涵

調解委員 林祈福

## 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林政諳

相 對 人 艾沛妤

## 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(一)相對人艾沛妤願給付聲請人林政諳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達成調解。給付方式如下：艾沛妤當庭給付現金5仟元予林政諳並當庭簽收，餘款4萬5仟元以匯款方式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匯入5仟元至聲請人指定帳戶，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二)以上給付款項均匯入聲請人林政諳指定之帳戶，金融單位中華郵政○○郵局，戶名：林政諳，局號：0000000；帳號：000000。

(三)聲請人林政諳其餘請求拋棄。

(四)聲請人林政諳願原諒相對人艾沛妤，不追究相對人艾沛妤民、刑事責任，如相對人艾沛妤符合緩刑條件，同意法院給予緩刑。

以上筆錄當庭給閱承認並無異議後始簽名於後：

聲 請 人 林政諳

相 對 人 艾沛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五庭

書記官 高曉涵  
受命法官 吳書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